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公平分担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23112298971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经营业务或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因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或义务，行为并无过失或不当，但依照法院判决、仲裁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协议，被保险人仍需对受害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。